

## 第七章 結論

隨著一九七〇年代之後 GATT 的發展，已經由六次的貿易回合談判而逐步達到關稅減讓之目的後，各國紛紛轉向運用非關稅貿易障礙達到貿易保護之目的，因而後期取代關稅減讓而成為一九七九年東京回合談判之主要議題，政府採購正式登上國際舞台。政府採購協定乃目前國際間最重要的採購協定，協定目前有 28 個締約國，而我國雖因政治力因素迄未簽署，惟倘簽署後該協定即會成為我國參與國際政府採購事務最重要之國際條約，也勢必因大量的外國供應商參與而對國內政府採購市場與供應商產生直接的衝擊，政府利用採購事務作為政策工具的空間亦會減少；不過締約國亦必須對我國開放每年超過新台幣六兆八千億元以上政府採購市場，因此如何正確解讀協定適用範圍，善用簽署協定所生之正面價值，乃主管機關之首要任務。

主管機關應儘速提供一個最為妥適的政府採購協定範圍予承諾之採購機關及內國廠商，以減低此部分不易瞭解之資訊成本，對外提供一個公平透明的採購平台，其次，妥善規劃採購資源，運用不受協定規範之採購案，引領國家產業發展，此外，藉由政府採購協定適用範圍的充分瞭解，協助廠商進入全球採購資訊網，達到經濟部於九十三年六月經濟發展綱領中所謂「台灣接單全球出貨」之目標。

本文藉由各國對簽署政府採購協定考量的角度，探討各國在政府採購市場下實施保護內國產業之相關措施，以政府採購協定產生之歷史發展，做 WTO 國際經貿體制下政府採購協定演進之探討，並研究 WTO 與政府採購協定的關係；繼而探討協定之主要規範、所適用之原理原則，藉此研究，以如本文附件三於 GATT/WTO 架構下有關政府採購所生之爭端解決案件研析解讀協定之適用範圍，首先以美國關於聲納繪圖系統採購案分析何謂政府採購協定下的「採購行為」，以及討論私人機關之採購是否會受政府採購協定規範，並進一步研究是否屬於「政府採購」行為之幾項判斷標準；進而以韓國國際仁川（Inchon）機場採購案分析承諾之政府採購機關之清單之解釋方法，與非承諾機關但與政府機關有關者是否應適用政府採購協定與其判斷標準；繼而以比利時家庭補貼案研究協定所謂「任何有關」採購之法律規章程序之意涵；續而以挪威特隆赫姆市收費系統採購案分析協定所適用之「法律、規章、程序或實務」；再者，介紹協定適用之採購客體後，以歐盟 VAT 與門檻金額之計算之案件分析協定之解釋與適用是否會受內國法影響，與協定適用之採購金額；並探討協定所規範之一般例外與國家安全例外等除外事項；另文末，則提出我國目前因礙於國際現實所出現的內外問題，以上開 WTO 爭端解決案例研究所得之政府採購協定適用範圍，來進行我國政府採購法制之比較，以界定出於我國簽署政府採購協定後，何種採購案得不受協定規範，得繼續以政府採購作為

政策工具以維護國家利益；並以統計數字分析各類採購案，主要發展重點運用方式，依據我國承諾清單，提出幾項我國簽署協定後可能面臨的問題，例如承諾機關民營化問題，與具體修法之建議。

由本文研究所示與 GATT/WTO 政府採購協定有關之爭端解決案件共計錦 VAT 門檻金額計算案、美國聲納繪圖系統採購案、挪威收費系統採購案與韓國仁川國際機場採購案等四件，歸納結果，每件均由 EC 或美國提出之控訴，其中被控訴國除韓國外，其餘均敗訴，另外，可以提出的是在 WTO 時代，相關的案例<sup>407</sup>則有一九九六年 EC 控告韓國電信部門歧視外國供應商一案、一九九七年 EC 控訴日本運輸部採購衛星一案與同年 EC 與日本控訴美國麻州通過限制與緬甸商業往來法案違反 WTO 政府採購協定，此三案均由歐盟提出控訴，惟均以諮商或停止方式解決，專家小組並未做出最終報告，因此在面對相關之採購議題時，對歐盟之相關應對、回應必須格外謹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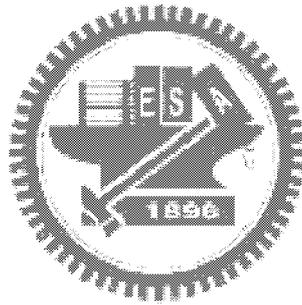
雖然目前國際發展上七月套案多邊努力宣告失敗，然則政府採購議題之重要性仍不稍減，協定目前雖僅有 28 個會員國，惟 GATT 時期曾經有 23 個觀察員<sup>408</sup>，包括我國及巴拿馬在內共有七個國家準備簽署而處於談判階段<sup>409</sup>，仍繼續朝多邊方面努力；況且依據政府採購協定第二十四條第七項(a)款規定，政府採購委員會「應」參酌本協定之目的，逐年檢討本協定之實施與運作情形，且每年就此等檢討所涵蓋期間內之各項發展，通知世界貿易組織理事會。同項(b)款規定協定各締約國至遲應於本協定生效後第三年年終前，以及其後定期性的進行談判，俾在兼顧第五條所載與開發中國家有關之規定下，改進本協定及在互惠基礎上儘可能擴大其適用範圍。同項(c)款規定各締約國「應」致力避免引進或延長扭曲公開採購之歧視性措施及實務，並應在第二款所述談判中，設法取消在本協定生效日仍存留之該等措施及實務。因此，最低限度上，未來各締約國在談判方向上仍「應」致力避免引進或延長扭曲公開採購之歧視性措施及實務，並「應」在前開(b)

<sup>407</sup> WTO 秘書處於 2004 年 2 月 6 日公佈最新案件概要，包括自 200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04 年 2 月 2 日案件之最新發展，以及歷年案件之相關統計，截至該日為止，WTO 已受理 306 件爭端案件。取材自 WTO Document: WT/DS/OV/19, 2004/02/06。

<sup>408</sup> 共有: Argentina, Australia, Bulgaria, Cameroon, Czech Republic, Chile, Colombia, Croatia, Estonia, Georgia, Jordan, Kyrgyz Republic, Latvia, Lithuania, Malta, Moldova, Mongolia, Oman, Panama, Poland, Slovak Republic, Slovenia, and Turkey. Kenya, 惟 WTO 成立後並未繼續保有觀察員地位。資料來源：<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 e/gproc e/memobs e.htm> > 2004 年 3 月 26 日最後瀏覽日。

<sup>409</sup> Bulgaria, Estonia, Jordan, Kyrgyz Republic, Latvia, Panama and Chinese Taipei.

款所述定期性談判中，繼續設法取消現有的歧視性措施及實務，併繼續朝擴大政府採購協定適用範圍方向繼續努力<sup>410</sup>。



---

<sup>410</sup> Sue Arrowsmith, *supra* note 1, at 142-143.